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姚鈺驊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及100年度台上字第1809 (聲請人誤植為1089)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 及同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9 (聲請人誤植為1089)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分別就其以新臺幣22,000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錢，以及以1,000元至2,000元代價販賣海洛因4次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245號及99年度上訴字第222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；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下稱大審法)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 4</p>

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且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052號姚鈺麟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